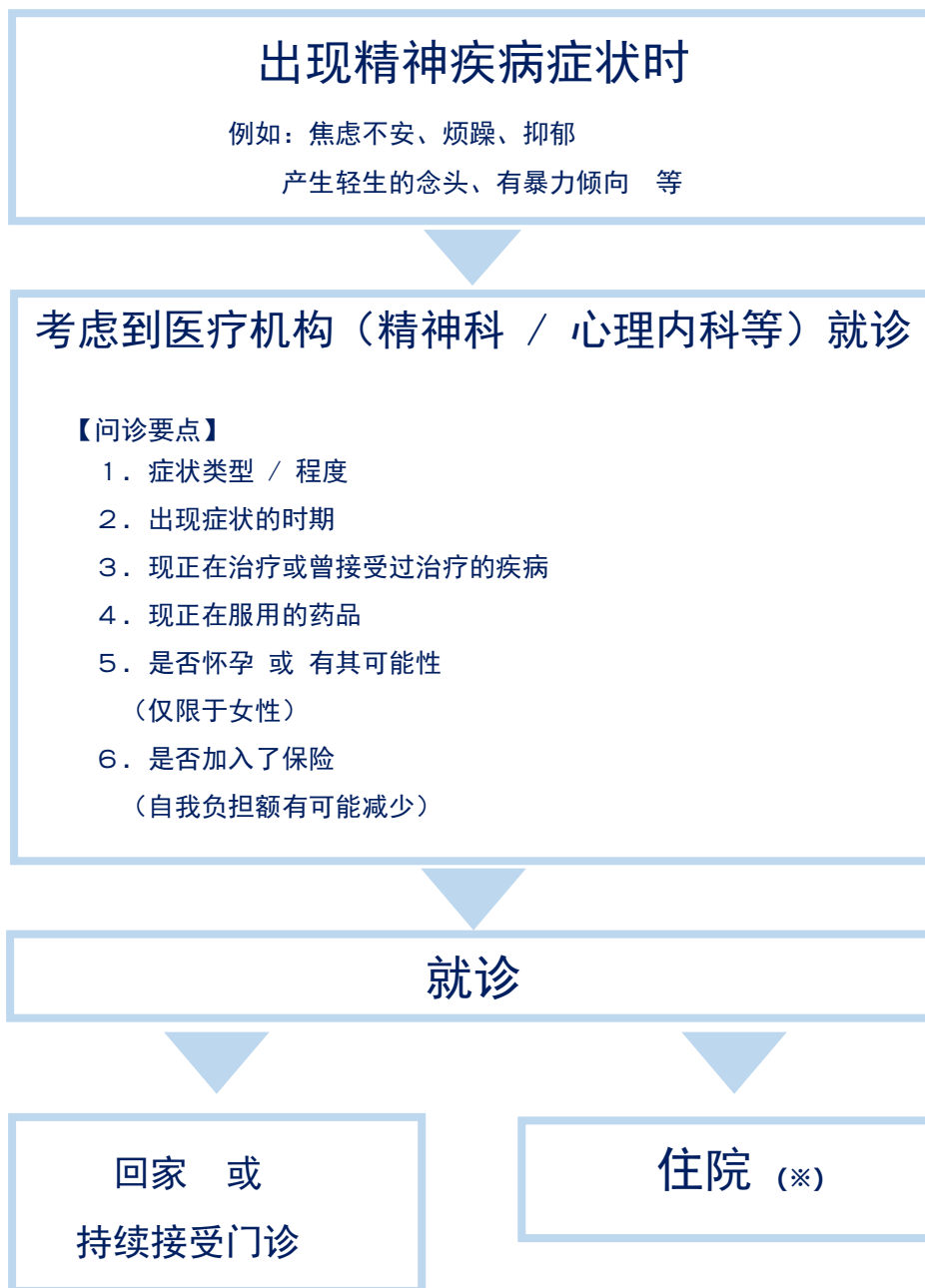


出现精神疾病症状时如何到医疗机构就诊

1. 医疗机构就诊流程



通常要求以现金支付医疗费用，但也有一部分可使用信用卡支付

※关于住院，请看下页相关内容

2. 精神科医疗机构的住院类型

根据精神保健福利法的规定，日本国内精神科医疗机构住院类型主要包括以下几种。

(1) 自愿住院

患者本人有住院意愿的情况下为自愿住院。

若症状改善，由医生判断可以出院，或患者本人希望出院的情况下，即可出院。

(2) 医疗保护住院

若被判断为有必要住院以接受治疗和保护，且是由患者家属等代替患者本人同意住院的情况下，根据精神保健指定医生的诊断结果而施行的则为医疗保护住院。没有可联系的家属等情况下，则需要获得市町村长的同意。

(3) 应急住院

若被判断为有必要住院以接受医疗和保护，但却无法取得其家属等同意的情况下，则根据精神保健指定医生的诊断结果，施行仅限于72个小时以内的、在应急住院指定医院住院的措施。

(4) 强制住院

根据两名以上精神保健指定医生的诊断结果，如被判断为有自虐行为，或伤害他人行为的倾向时，可根据都道府知事的权限施行强制住院。

咨询处

厚生劳动省 社会·援护局
障碍保健福利部 精神·障碍保健课
电话 03-5253-1111 (总机)